|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9財調0002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一、農委會依行政院指示成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會同各部會共同參與、推動紅火蟻防治工作，迄109年2月已召開24次會議。我國紅火蟻防治工作，採取中央統籌、地方執行之策略，採取分工方式、分層負責，由各機關在職司事項與法源下，建立適切的紅火蟻管理模式，達成分工合擊的效果。二、紅火蟻自93年入侵臺灣至今約17年，目前發生範圍仍侷限於北臺灣，苗栗縣鄰近新竹縣地區，近年紅火蟻發生率雖有輕微上升，但並無美國、中國大陸等地紅火蟻以每年數十至百餘公里速度擴散之情形，反映出各單位的努力成果。目前紅火蟻全國防治策略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三、農委會防檢局已於99至100年透過產學合作計畫與臺灣大學開發出具抗濕功能的0.5%百利普芬餌劑，其於潮濕環境下仍可保有良好誘殺紅火蟻能力，已完成技術轉移與商品化程序，並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採購使用。四、農委會於93年訂定「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紅火蟻發生地區之地方政府應持續會同火蟻中心針對所轄苗圃進行紅火蟻抽檢。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共工程綱要規範第02902章「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第2.2條，為使用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材料或產品之防範紅火蟻條款，規範須遵循前揭農委會作業要點，供工程主辦機關或受委辦之設計單位參考納入契約規範。五、內政部營建署於93年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及其說明書」；另該署為促進領得建照之建築基地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於102年函頒「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六、桃園市政府為解決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能量不足問題，已協調該市各區公所防治期程，避免因僱請同一家廠商於同時期施作，導致廠商量能不足以應付需求，進而導致防治缺口。並持續辦理紅火蟻專業防治訓練講習，培訓紅火蟻防治專業人員。七、桃園市政府各區自106年起已成立組織運作型紅火蟻志工隊，由公所透過團隊運作或機動支援服務，共同投入防治紅火蟻工作，增加防治量能。目前該市各區公所志工總人數約192人。八、桃園市政府督導轄下各區公所於辦理廠商紅火蟻勞務防治時，應符合落藥量監測需達15%以上及自主抽查5%以上之規定。  |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07.21第5屆第78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